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麗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麗琴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而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，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目的均不相同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

之情形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，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林庠薰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；惟審酌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竊取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（偵卷第73頁），併考量被告構成累犯及其他多項財產犯罪之前科紀錄，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及價值，及被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紅包福袋27個（內含項鍊、元寶吊飾、小馬吊飾），已發還予告訴人具領，業如前述，故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　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鼎股**

115年度偵字第22726號

被　　告　徐麗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麗琴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1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5日7時5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林庠薰住處，擅自持林庠薰藏放在該處窗邊鑰匙開啟門鎖後，侵入該處竊取林庠薰保管之春節紅包福袋27個（部分紅包內有項鍊、元寶吊飾、小馬吊飾，已發還林庠薰）得手後，適為林庠薰返家發覺而報警查獲，並經警於同日8時2

7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憬學街與平等街口，扣得上開春節紅包福袋27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庠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徐麗琴於警詢時之供述 | 供述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侵入告訴人林庠薰住處後，竊得前開財物得手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林庠薰於警詢時之證述（指訴）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擅自持告訴人藏放在該處窗邊鑰匙開啟門鎖後侵入告訴人住處後，竊得前開財物得手之事實。 |
| 3 | 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照片等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，其無故侵入住宅，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，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，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，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所保護之法益，乃住宅、建築物等之屋主權，故若侵入住宅竊盜所侵害之屋主權及財產權歸屬於同一人，即無於加重竊盜罪外，再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之餘地；惟若侵入住宅竊盜所侵害之屋主權同時歸屬於複數之不同人，致屋主權法益受侵害之被害人不同，且部分屋主權受侵害之被害人，其財產權並未受侵害，於此情

形，因有不同被害主體之法益受侵害，則除論以加重竊盜罪外，亦應另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。查本案犯罪事實所載之屋主權人，僅係告訴人林庠薰，此部分又無明顯屋主權人與財產權人分屬不同人之情形存在，並無另論以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之餘地，故被告徐麗琴侵入告訴人住處竊盜，應僅論以加重竊盜罪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春節紅包福袋27個，因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告訴人指訴被告除坦認竊得春節紅包福袋27個外，另尚有竊得紅色手錶1支等情。惟本案除告訴人片面之指訴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被告除竊得上開春節紅包福袋27個外，尚有告訴人指訴紅色手錶1支。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竊盜犯行，為同一行為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信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惠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